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上海默信实业有限公司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默信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曹安公路 1775 号 1107 室
电 话：	电 话：	021-51088486
传 真：	传 真：	021-59185107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江支行
帐 号：	帐 号：	1001236209007163688
税 号：	税 号：	310112674586060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签订日期：	201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2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确认并履行以下条款：

一、电梯型号、数量、合同价格【具体规格详见附件】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序号 No.	产品品名 Product Name	产品型号 Product Model	维修保养费 Maintenance Fee	单价 Unit Price
1				
	数量/Quantity: 台		合计/Total:	
	备注事项 Remarks			
项目总价/Lump Sum			¥	

二、维修及保养周期说明：自合同签订并乙方收到全款之日起一年。

三、维保现场地址及联系人说明：

3.1 现场地址：_____。

3.2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3 乙方维保助理：邱十维 女士，联系方式：021-51088486-8016, 15800899885。

四、付款说明：

4.1 上海默信实业有限公司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江支行，账号：1001236209007163688。

4.2 在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七天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的全款（其中 30%为定金）。

五、乙方职责：

5.1 采用清包方式，电梯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发生的零配件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也可委托乙方采购，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全新的、高质量维修材料和零配件。

5.2 保修期为自合同签订并乙方收到全款之日起一年，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电梯的紧急维修及每月定期两次（每 15 天 1 次）的例行保养。

5.3 正常工作时间内，紧急维修分两级响应：一级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报修后 2 个小时之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电梯门无法打开和电梯无法正常平层的情况）；二级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之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5.4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供电问题、渗漏水等非正常原因而导致电梯损坏，乙方有义务修复，但甲方应承担更换零部件的材料费和修理费。

六、甲方职责：

6.1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承担零部件费用及委托乙方采购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2 及时提供电梯设备故障情况。

6.3 负责为乙方维修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

七、合同变更：

7.1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注明，如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供、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附件。

7.2 本合同文本所有附件，一经盖章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废止合同是违约行为，违约方必须按违约电梯总款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实际产生损失大于 20%，则按实际损失协商赔付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9.1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9.2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相关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共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传真件有效）。

10.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不得涂改。如有修订、更改或补充，则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

10.3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双方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先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报价、协议。

十一、 其它约定：

11.1 如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未支付定金，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1.2 如甲方变更交货地点或使用单位，则甲方承担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

11.3 保修期内如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承包单位进行电梯维修及保养，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且不承担免费保养的责任及费用。

合同附件